（上接B182版）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文中“股东大会”均修改为“股东会”，因新增、删减或排列条款导致的序号变动，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将按实际情况顺延或递减。 | | |
| 1 | 第一条 为维护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2 | 第三条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于2023年3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00万股，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00万股，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交所上市。 |
| 3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灵湖大道300号。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灵湖大道300号，邮政编码330004。 |
| 4 |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5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6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7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经董事会确认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确认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
| 8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发行相同价格。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发行相同价格。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 9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10 |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详见下表所列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南昌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截至2021年6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 |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详见下表所列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南昌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截至2021年6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br>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1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
| 11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400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0,400万股，均为普通股。 |
| 12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13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规定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规定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
| 14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且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15 | 第二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16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17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
| 18 |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披露有关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将视同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披露有关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将视同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19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依法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依法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20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21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具体内容、拟提供查阅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22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撤销决议等生效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者裁定，对其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br>公司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者裁定，应当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作出修改或者撤销的，公司根据该决议而开展的业务活动或者利用该决议取得的财产，不因该决议被撤销或者内容被修改而当然地成为无效。但是，对因该决议取得财产的善意第三人，其权益受法律保护，但因该决议取得财产的当事人应当返还财产。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撤销决议等生效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应当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作出修改或撤销的，公司根据该决议而开展的业务活动或者利用该决议取得的财产，不因该决议被撤销或内容被修改而当然地成为无效。但是，对因该决议取得财产的善意第三人，其权益受法律保护，但因该决议取得财产的当事人应当返还财产。 |
| 23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24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股东在行使其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25 | 第二十九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26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 27 |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 28 | |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则上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 29 | |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30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 31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五）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事项；<br>（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九）公司年度报告公司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br>（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五）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事项；<br>（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九）公司年度报告公司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br>（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32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五）最近12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r>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五）最近12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r>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
| 33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两个月内未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报告；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投资者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两个月内未召开股东会的，股东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报告；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投资者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34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便给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便给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 35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br>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36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37 |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应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应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38 |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39 | 第五十五条 对于董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秘书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五十七条 对于董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秘书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 40 |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 41 |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且以书面方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临时提案的理由。<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再提出临时提案。<br>公司不得对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进行修改，否则会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该项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未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br>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应当在召集股东会的通知中明确。<br>股东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br>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应当选择便于股东参加会议的场所。<br>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应当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br>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 42 |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br>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br>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当日。 |
| 43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如独立董事拟对讨论的事项发表意见，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r>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44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 45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br>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br>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 46 |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